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

- (a) 反映自2024年6月11日生效對與庫存股份相關的GEM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
- (b) 將若干內務修訂收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採納第三份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收錄及綜合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藉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建議修訂將於獲取有關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入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細資料的補充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將會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